**第四届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

**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参加第四届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金桂花”微电影评选及展映单元。

**第二条**

第四届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由杭州市人民政府、中央电视台、中央新影集团、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主办，中国搜索、共青团中央宣传部、特别主办，华夏微影文化传媒中心、中央新影微电影台、央视微电影频道、微电影·中国搜索、银江集团、高兴集团承办，中视新影（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的国际性电影展，旨在进一步加强国际微电影创作交流，扶持优秀微电影创作，集聚国内外电影、传媒等文化人才资源，推动影视文化市场繁荣和微电影产业发展。

**第三条**

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将于每年金桂时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举行。

第四届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的举办时间为2016年11月中旬。

**第四条**

本届微影展将在世界范围征集符合《章程》的微电影参加电影展“金桂花”微电影的评选和展映。

报名参加“金桂花”微电影评选的作品须是2015年1月1日以后制作完成的，片长应在3-45分钟之间。

**第五条**

1. “金桂花”微电影评选主竞赛共设3个类别：剧情微电影、动画微电影、纪录微电影。
2. 组委会将在报名参赛的微电影中选择15部剧情微电影和5部动画微电影、5部纪录微电影进入最后的决赛环节。
3. 入选名单将在中央新影微电影台、央视微电影频道、华夏微电影官方网站（www.cctvwdy.com、cctvwdy.cctv.com及wdy.chinaso.com）上予以公布。
4. 本届微电影展邀请国内外电影专家组成“金桂花”微电影国际评选委员会，对入围决赛的微电影进行投票，投票的最终结果在“金桂花”微电影颁奖典礼上公布。评委不能与竞赛微电影的制作或商业开发有关。
5. 评委会将评出下列奖项：

最佳影片评委会大奖

最佳导演最佳男演员

最佳女演员最佳配角

最佳编剧最佳摄影

最佳美术最佳剪辑

最佳动画微电影最佳纪录微电影

获胜者将获得奖杯、奖金及证书奖励。

1. “金桂花”微电影评选还将设立公益微电影、品牌微电影、城市微电影、音乐微电影等特别的评选单元，组委会将在报名的特别单元微电影中，每类选出10佳作品，最后由“金桂花”评委会评出最佳公益微电影一部、最佳品牌微电影一部、最佳城市微电影一部、最佳音乐微电影一部，并在第四届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金桂花”微电影颁奖典礼上公布。
2. “金桂花”微电影评选将设立“中国微电影传媒大奖”，将由“中国微电影网络视频平台协作体（CMPN）”成员单位组成评委会，在“金桂花”主竞赛入围微电影与特别单元入围微电影中投票选出金奖一名、银奖二名、铜奖三名。

**第六条**

组委会将在报名的微电影中选择一定数量的高质量微电影，在中央新影微电影台、央视微电影频道、华夏微电影及其它视频媒体作推广播放，并在杭州市的影院大银幕上做专场放映。

**第七条**

1. 参赛影片需通过微电影展官方网站www.cctvwdy.com、cctvwdy.cctv.com及wdy.chinaso.com下载报名表及授权书，将填好后的报名表及导演照片一张和参赛作品高清剧照3张发至cctvwdy\_yz@163.com，并授权组委会将照片及剧照用于微电影展展映单元的宣传。同时，报名者需将授权书打印并签字确认，通过现场递交、邮寄递交、电子邮件递交或百度云递交至组委会办公室（截止日期2016年10月15日）。
2. 报名的微电影作品必须是作者原创，要求画面清晰，建议技术参数如下：

文件格式编码格式显示格式码率压缩级别音频格式音频码率



剧照/海报具体尺寸及要求：

|  |  |
| --- | --- |
| 位置 | 尺寸  |
| 首页焦点 | 1680\*504  |
| 竖版剧照/海报 | 770\*1080 |
| 横版剧照/海报 | 1920\*1080 |

具体递交方式见报名表。

第四届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组委会评奖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于晓雪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1号天桥艺术大厦B座3层302

邮编：100050

（请在邮件信封上注明：没有任何商业目的，只用于文化交流）

电话：+86-10-63181867转313

手机：+86-13161999800

**第八条**

1. 非英语对白的微电影，送片方必需提供配有英文字幕的微电影完成片。
2. 所有的申请文件，包括DVD将不会返还给报名者。请务必在寄送之前做好备份。
3. 报名者一旦正式确认接受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组委会邀请，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撤回已入选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参赛或参展的微电影。

**第九条**

1. 组委会将邀请入围微电影评选主创人员参加第四届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各项活动。
2. 受邀入围第四届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的影片，组委会将提供影展期间指定酒店预订服务，其费用由入围影片参会人员自理。
3. 组委会邀请只对被邀请本人有效。
4. 获奖者如因故缺席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的颁奖仪式，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奖金。

**第十条**

1. 报名者所有的报名资料，包括故事梗概、照片、剧照等，将会被刊登在中国国际微电影展会刊或相关的宣传资料中，包括但不仅限于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官方网站和会刊。
2. 报名者本人将对所有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微电影的原创性负责。由此引发的任何侵权事件，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报名者应确保申请表中的联系信息真实并有效。

**第十一条**

1. 所有入围参赛参展微电影都将在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的官方网站上公布。
2. 报名者同意，自微电影报名成功之日起，授权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组委会对其报名微电影享有网络和电视免费播出权。
3. 报名者同意授权组委会剪辑其作品，用于制作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宣传片，在网络、电视等媒体播放。
4. 组委会郑重承诺，所有被征集作品均不作商业性使用。如有后续商业开发需要，将和版权人专事协商形成相关法律文本。

**第十二条**

对于微电影作品中所使用的素材，包括但不仅限于音乐，报名者将独立负责其版权事宜。如由此发生的任何法律纠纷，报名者需全权负责。

**第十三条**

凡报名参加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即被视为承认并接受本章程。选送微电影的制片人、发行商或相关组织有义务确保已获得微电影著作权人的许可，有权向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选送微电影。否则由此引起任何纠纷的，由选送微电影的制片人、发行商或相关组织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组委会所有。

中国（杭州）国际微电影展组委会

 2016年9月14日